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
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49374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1/13 14:44:48

說明： 依據教育部106年1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49374E號函辦理。